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並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且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而檢察院在檢察工作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對於發生法律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倘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根據中國已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對等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發行上市監管法規適用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如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須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及實施最新修訂版本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概要。

一般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企業法人。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發售方式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須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致使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在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投入的財產進行估價及核實。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應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有關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5%，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記名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股票如採用紙面形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發行股票的時間；及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以及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

股票採用紙質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由公司蓋章。發起人的股份採用紙質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份」字樣。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議決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不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繳足股款後，應當發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而發行新股時，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

股本削減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5) 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為下列目的之一外，不得收購其股份：(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其股份；(iv)在股東會上向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購買其股份；(v)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是上市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上述所載理由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股份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股份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收購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法的有關條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屬於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3)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4) 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5) 有權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息，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6)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按所持股份數量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管理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9)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及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內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而該決議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內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及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閱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4)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依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可獲豁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的要求。根據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4) 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信息；或
- (5)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獲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承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公司分立時，應對公司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除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分立後的公司應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且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除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已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決業務；
- (4) 支付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解決索賠及債務；
- (6) 處理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通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中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任何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有關修訂按規定予以公告。

股票遺失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為中國首部全國證券法律，其監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及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境外發行[編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關於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且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可在兩地認可和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